

112年度教育部補助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-特殊教育學校
 維護案

No.

(一) 申請學校	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		證明附件		份
(二) 所屬縣市	臺北市	(三) ☒ 高災害潛勢 ☐ 偏遠學校 ☒ 18班(含)以上 ☐ 其他特殊原因 ☐ 無			
(四) 班級數 55 班 學生數 179 人；教職員 180 人					
(五) 學生障礙類別 ☒ 智能障礙 ☒ 肢體障礙 ☐ 視覺障礙 ☐ 聽覺障礙 ☒ 多重障礙					
(六) 學生教育階段 ☒ 學前 ☒ 國小 ☒ 國中 ☒ 高中職					
(七) 在地化災害高潛勢類別 ☐ 地震災害 ☐ 淹水災害 ☒ 坡地災害 ☐ 人為災害 ☐ 輻射災害 ☐ 海嘯災害 ☐ 其他 ☐ 無 請前往「防災教育資訊網」(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) 下載最新年度學校災害潛勢判釋結果。					
(八) 本案申請經費(元)	補助款(元)	100,000			
	縣市自籌款(元)	29,880			
	總計(元)	129,880			
	補助比例(%)	77%			
(九) 計畫聯絡人	職稱	聯絡電話	傳真號碼	電子郵件	
黃聖傑	總務主任	02-86615183 轉401		rugbywe@gmail.com	
(十) 計畫預定執行期程	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				
(十一) 計畫聯絡人簽章		日期	111年 9 月 19 日		
(十二) 主管(校長)簽章		日期	111年 9 月 19 日		

一、基本執行項目

任何一項無法執行未填寫，請清楚敘明原因；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，無具體數量請打✓。

工作項目	單位	數量	執行說明
1. 共同執行項目			
1.1參加防災校園建置研習	人	100	配合參加本部計畫團隊所辦理之相關研習。
1.2成果報告書	式	1	由教育部提供統一格式。
2. 建置防災校園			
2.1組成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及運作	人	180	1、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 2、擬定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圖與聯絡清單。 3、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並記錄。 4、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 5、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、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。 6、參與各說明會、研習、訪視等活動。 7、協助親、師、生了解公共事務之決策。
2.2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	式	1	調查項目包含地理位置、學校基本資料、環境概況、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、救災設備器材配置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，並對校園儀器、設備、建築物及設施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。
2.3製作防災地圖	張	2	1、依據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情形，因應不同災害類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。 2、地圖可涵蓋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、安全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、以及顯示出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及可能致災區等相關訊息等。 3、於校園張貼或公告防災地圖及避難引導指標。
	張貼處	2	
2.4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	式	1	1、依學校災害潛勢特性、地理環境及學校學生狀況，編修適校性校園防救計畫。 2、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需配合訪視意見修訂內容。

工作項目	單位	數量	執行說明
2.5整備防災器具	式	1	1、盤點學校及師生實務所需之防災物品及整備器具，逐步完備相關防災器具。 2、於經費表中請羅列需準備之整備防災器具。
2.6建置各班特殊學生障礙類型及特殊需求列表	式	1	學校應考量各班特殊學生行動與認知功能缺損程度，建置每班各障礙類別學生人數列表。
3. 辦理防災演練			
3.1編擬腳本會議	次	1	1、擬定防災演練計畫、腳本，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。
3.2辦理演練（含練習）	次	5	2、請專家檢核緊急應變小組是否確實執行肩負任務、全校成員是否正確並落實執行防災演練各項動作。針對檢討內容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。 3、可結合支援單位合作（消防局、警察局、國軍等相關單位）、與社區單位合作（納入鄰近社區資源，並共同合作）、開放其他學校觀摩等。
4. 校內教職員工相關防災知能研習			
4.1防災知能研習	場	2	授課講師及課程由本部計畫團隊推薦及規劃。
5. 防災教學示範分享			
5.1防災教學示範分享	式	1	進行防災觀摩演練或防災教學演示分享，以利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業務之推廣。

二、過去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補助情形

年度	執行類別	校長	聯絡人	經費
100	基礎	葉宗青	孫藍莉	129,880
綜合說明				

三、經費配置

補助類別	項目	名稱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備註
業務費	出席費	出席費	2,000	14	人	28,000	
	印刷費	印刷研習資料	2,000	1	式	2,000	
	防災教育教材教具	防災教材	5,000	1	份	5,000	
	個人防護具	安全帽	250	65	頂	16,250	
		暖暖包	15	100	個	1,500	
	通訊聯絡工具	無線電對講機	2,800	5	支	14,000	
	緊急救護用品	非接觸式電子體溫計	2,300	10	台	23,000	
		乾糧	1,700	10	包	17,000	
	膳費	餐費	100	96	人	9,600	
	檢修搶救工具	破壞工具	7,600	1	組	7,600	
	雜支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	5,930	1	式	5,930	
總計						129,88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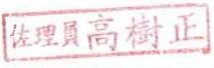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☐申請表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		計畫 112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名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稱：災校園建置計畫」		
計畫期程：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129,88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100,000 元，自籌款：29,880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☒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(元)	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	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	說明
業務費	129,880	-	-	1. 出席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辦理業務所需印刷費、防災教育教材教具、個人防護具、通訊聯絡工具、緊急救護用品、檢修搶救工具、雜支 3. 膳費依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，辦理宣導活動、研習活動餐費，膳費每餐以100元為原則。參加對象為機關(構)人員者，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三百元，午、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，辦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四十元為基準編列。 4. 本項所購置之器具材料核實報支，並以購置單價1萬元以下之經常門項目為限。
合計	129,880	-	-	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☐申請表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		計畫 112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名 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稱：園建置計畫」
計畫期程：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		
計畫經費總額：129,88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100,000 元，自籌款：29,880 元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
	 	
補(捐)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☒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77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☐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☐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☒ 無彈性經費 ☐ 計畫金額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 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